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229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黃嘉玲

謝錦梅

一、債務人黃嘉玲、謝錦梅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伍仟柒佰柒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黃嘉玲前就讀華夏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謝錦梅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乙紙，額度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 4 份，金額總計 37,036 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48 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二)詎債務人黃嘉玲自民國113年08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

迄今尚欠本金 25,777 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據借
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即視為全部到期，本行於113年12月18日，將該筆貸款轉列
催收款項。另債務人謝錦梅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
連帶清償責任。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229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5,777 元	黃嘉玲、謝 錦梅	自民國113 年07月01日 起	至民國113 年12月17日 止	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
001	新臺幣 25,777 元	黃嘉玲、謝 錦梅	自民國113 年12月1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5,777 元	黃嘉玲、謝 錦梅	自民國113年 08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